

3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的“西安大交通”微信小程序技术维护项目 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西安大交通”微信小程序技术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¥4206.233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¥4067.49615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（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。）